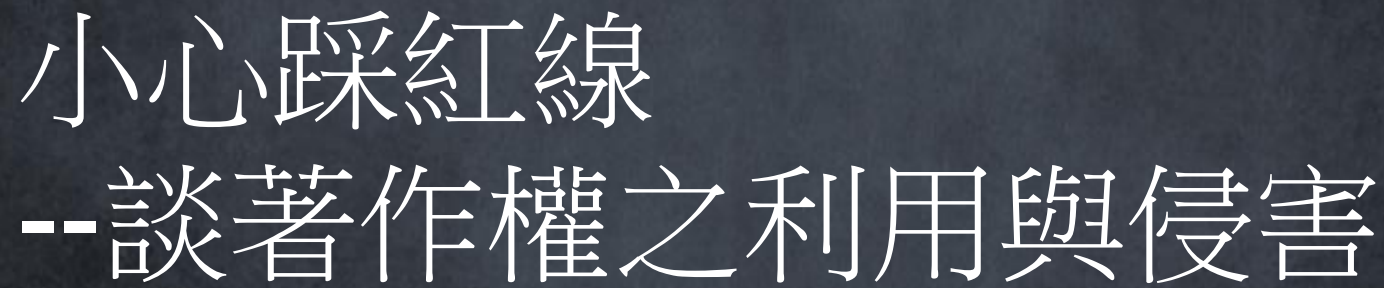



陳龍昇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中興大學法律系/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20201029逢甲大學 



小心踩紅線 --談著作權之利用與侵害



講師簡介

陳龍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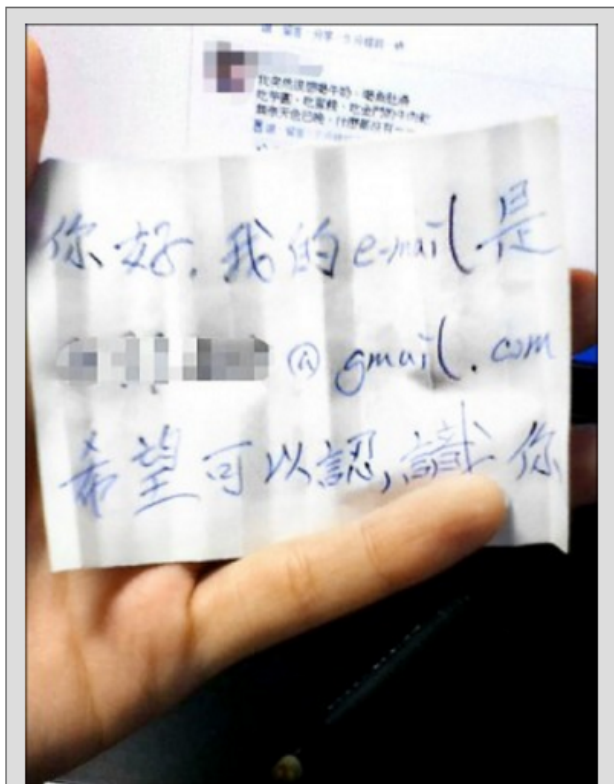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
- 經歷：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2000~2007）
- 學歷：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法學碩士
- 專長：智慧財產權法、科技法、英美法

社會

女PO男方搭訕信 侵害著作權判賠1萬1

2016-04-27

〔記者王定傳／新北報導〕搭訕信具原創性，隨意公布會觸犯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法院認定，洪姓女子將男子搭訕信件內容PO網公開，已侵害陳男的信件著作權，維持一審洪女需賠償1萬1千元的判決，可上訴。



洪女被丟紙條搭訕，事後卻要賠對方1萬1千元。（資料照，記者黃佳琳翻攝）

判決指出，陳姓男子心儀洪姓女子，100年10月間在高雄誠品書店裡，偷偷將寫有個人電郵信箱的搭訕紙條，丟進洪女包包，洪女寫email回覆陳男，因拒答陳男詢問年次及住址等個資，遭陳男回文痛罵：「妳們女生腦子結構真的有問題！」、「莫名其妙」等。

洪女挨罵後，將搭訕過程始末及兩人電子郵件內容，發表「在高雄遇到神經病」的文章，相關內容全數PO在PTT高雄版上，還公布陳男的email帳號，及網友提供在政大書城發生同樣事件的影片。

陳男向洪女提告妨害名譽，一、二審均認定，洪女只是抒發情緒，不構成公然侮辱。陳男改提民事侵權告訴，一審高雄地院認定，陳男的信件內容具有原創性，應受著作權法保障，判洪女需賠償1萬1千元；洪女不服上訴被駁回。

啥米? 發生甚麼事?

- 搭訕信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
- 將他人信件內容PO上網會有甚麼法律問題?
- 本件判決
 - 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420號民事判決
 - 二審：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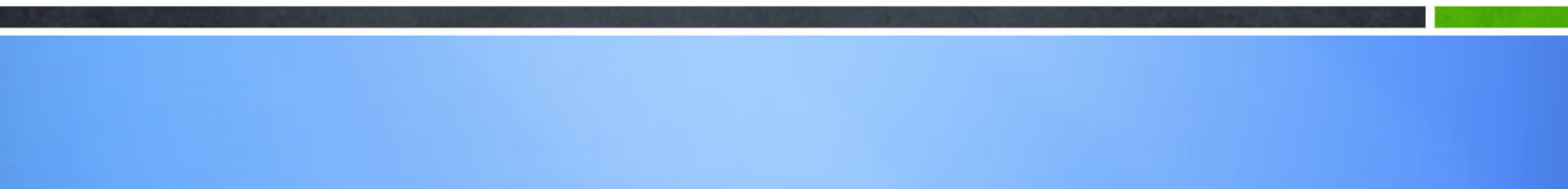


What

著作保護客體、要件



一視同仁
大人小孩都一樣



著作保護要件

- 原創性
- 客觀之表達形式
- 須為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須非第9條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著作
 -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著作權之取得

- 創作保護主義
- 原則上著作權於著作完成時歸屬於著作人，由著作人原始取得該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法第10條：「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件中，法院認為

- 本院審視...信件內容，雖涉及批評他人或罵人之文字，惟其為被上訴人以電子郵件之形式，將其本人之思想與情感表達於外部，有被上訴人智慧之投入，係被上訴人精神力作用的成果，足以表現被上訴人個人之特質，即其個性或獨特性，具有最低程度之創意高度，其於美學不歧視原則即可受到保護，且如原判決附件一、附件二之信件內容非著作權法第9條所規定不受保護之著作，故為具有原創性之文字著作，自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被上訴人雖寄電子信件予上訴人，惟被上訴人仍為上開信件內容之著作權人。



客體範圍很廣

語言、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
視聽、錄音、建築、電腦程式等等.....



How 著作權內容



著作人格權
著作財產權



```
graph TD; A[著作人格權] --- B[公開發表權]; A --- C[同一性保持權]; A --- D[姓名表示權];
```

公開
發表權

著作
人格權

同一性
保持權

姓名
表示權

著作財產權





吳青峰唱自己的歌被恩師林暉哲告，法院判他勝訴的原因

ETtoday - 2020年5月6日

編按：蘇打綠主唱吳青峰去年開個人演唱會前，遭前經紀人林暉哲提告侵權，主張包括蘇打綠270首創作歌曲，在林暉哲未同意的狀況下都不能 ...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民著訴字第 134 號民事判決



恩師林暉哲敗訴！吳青峰說話了

udn 聯合新聞網 (新聞發布) - 2020年4月16日

今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林暉哲敗訴，吳青峰所屬環球唱片表示：「感謝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庭法官查明事實真相，讓青峰能安心專注於音樂相關工作。」 ☆更 ...

青峰贏了！遭恩師提告智財法院民事訴訟一審勝訴

深入報導 - 自由時報電子報 - 2020年4月16日

[查看全部](#)



吳青峰告贏「恩師」林暉哲！首度露面自曝「酒後吐真言」和近況

新頭殼 - 2020年4月22日

樂團「蘇打綠」主唱吳青峰遭昔日恩師林暉哲提告侵權，日前智財局判他一審勝訴，22日他現身代言廠商的直播記者會，也是他官司後的首度露面，被 ...

告贏林暉哲後首露面吳青峰認因這件事哭了

HiNet 新聞社群 - 2020年4月22日

[查看全部](#)



青峰扳回一城唱自己的歌遭求償800萬判免賠

台灣蘋果日報 (新聞發布) - 2020年4月16日

蘇打綠「休團後單飛」的主唱吳青峰遭昔日恩師林暉哲控告侵害著作權，今年2月被起訴，震撼演藝圈，民事部分，林暉哲另對吳青峰及其經紀公司連帶 ...

著作財產權之處分





WHEN 合理利用案例



政府機關重製或利用(44、50、65)

教學或研究目的利用(46、47、52、65)

新聞報導與引用(49、52、61、65)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目的利用(51、65)

改作利用(人格權、明示出處)(16、17、64、65)

網路著作利用(重製、公開傳輸)(65)

出租權、散布權、權利耗盡相關(59-1、60、87、87-1)



- 合理使用之判斷基準及參考因素（§65）
 - 利用之目的與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本件中，法院認為

- 沒有構成合理使用

- 系爭信件著作僅在兩造間傳遞，尚未公開發表，非屬可受公評...自與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不符，故亦無著作權法第63條第3項、第65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餘地。

- 第52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再者，上訴人披露被上訴人將紙條丟入上訴人包包乙事，僅需就上開紙條為論述，無需重製公開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信件全部內容，且上訴人係引用...系爭信件之全部內容，而非適當以上下引號片斷引用，逐一批判，亦難認定為合理使用。職是，上訴人重製公開...系爭信件，非在合理範圍內，難認有合理使用之情。

- 本件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擅自將其尚未公開之著作即...系爭信件之內容在批踢踢實業網站向公眾公開，侵害被上訴人之公開發表權，自屬侵害被上訴人著作人格權。
- 至於上訴人引用系爭信件加以重製公開，未表示被上訴人姓名，惟因著作權法第64條明示出處之目的在於保護著作人著作人格權中的姓名表示權，讓公眾知道所引用著作之作者為何人，本件被上訴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一再表明其對於系爭著作有公開之權利，則上訴人雖違反其意願將系爭著作公開，但未將標示被上訴人姓名，則尚非屬侵害其姓名表示權。

常見校園著作權 利用應注意問題



Q1: 網路資源一把抓？

輔大空手道社

KARATE DO

WELCOME TO KARATE WORLD



社團練習時間:
學長教學: 星期一 pm:6:30~9:00 稍健樓 體操教室
教練教學: 星期三 pm:6:30~9:00 稍健樓 體操教室

盧廣仲

去我的吉他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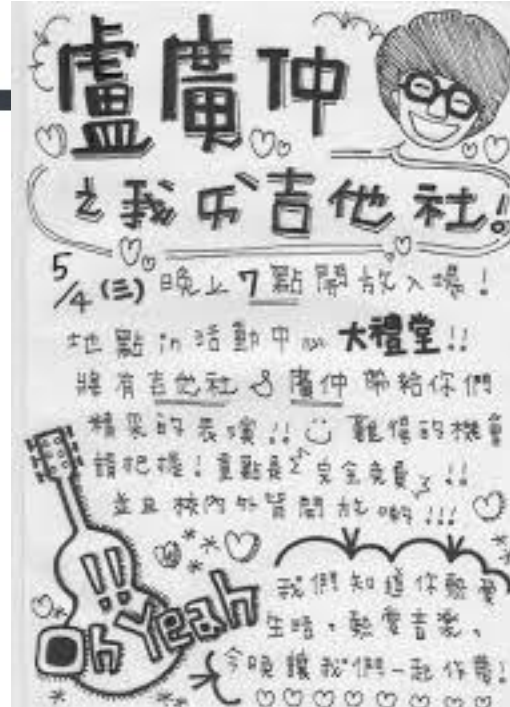
5/4 (三) 晚上7點開始入場!

地點: 活動中心 大禮堂!!

將有吉他的社名廣仲帶給你們
精彩的表演!! 聽得有機會
請把握! 重點是安全免費!!
並且校內外皆開放!!!

Oh Yeah

我們知道你愛
玩、聽電音、
今晚讓我們一起作樂!



日本文化研究社 (日次研)

不論是喜歡動畫、漫畫、遊戲、
COSPLAY角色扮演、聲優 (配音員)
動漫歌曲、NICO歌手、V家 (VOCALOID)
都誠懇歡迎你來尋找同好，
結交熱情的夥伴!

日次研社辦 學以軒2015
歡迎你加入!



Miss Smile



北一女中
104屆社團聯展

時間: 2008年05月16日 星期五 6:00 p.m 進場
6:30 p.m 開始
地點: 台北科技大學中正廳
北一班聯67區A++ 微笑鉅獻 (捷運忠孝新生4號出口)

- 涉及行為？
 - 重製、改作
- 如何可合理利用？
 - 符合著作權法所規定合理使用情形。重點在於
 - 轉化
 - 不影響原著作之商業利益
 - 明確標示引用來源
 - 取得授權
 - 想要用的內容+可能會用到的部分

Q 2:

燒錄成光碟？

上傳至網站或
雲端供他人下
載？



Q3:辦活動唱歌、改編歌曲或是播放影片？

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开发表之著作。」



Creative Commons Music

Search for CC images

Global Network

Newsletter

Store

Contact



Share your work

Use & remix

What We Do

Blog

Help us build a vibrant, collaborative global commons



Donate Now

[Creative Commons](#) > [What We Do](#) > [Program areas](#) > [Arts & Culture](#) > [Arts & Culture Resources](#) > [Legal Music For Videos](#)

Legal Music For Videos

Many musicians choose to release their songs under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 which give you the legal right to do things like use their music in your videos.



What is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 Commons is a system that allows you to legally use “some rights reserved” music, movies, images, and other content — all for free. CC offers free copyright licenses that anyone can use to mark their creative work with the freedoms they want it to carry. For instance, a musician might use a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 to allow people to legally share her songs online, make copies for friends, or even use them in videos or make remix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our [Learn More](#) page.

Recent Posts

- ▶ [Making the CC Global Network Work Better for You](#)
- ▶ [Facing 2020 at the CC Global Summit: A Look at This Year's Keynotes](#)
- ▶ [Internationalizing the Open COVID Pledge: Translations and Outreach](#)

In this section

- ▶ [About CC Licenses](#)
- ▶ [FAQ](#)
- ▶ [Get Involved](#)
- ▶ [Team](#)
- ▶ [Downloads](#)
- ▶ [Bassel Khartabil Fellowships and Memorial Fund](#)

Q 4: 網路分享、轉貼、懶人包?



創作保護主義

重製；編輯
公開傳輸

[閱讀更多 »](#)

 讚  分享 成為你朋友中第一個說這讚的人。

此協議原文為英文。此協議的翻譯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請注意，第 16 條包含對美國以外用戶的一般條款的變更。

最後修改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使用條款（即權利與義務宣告）

本使用條款（即權利與義務宣告），以下簡稱「協議」、「條款」或「SRR」，係根據 Facebook 原則所訂定，是我們的服務條款，用以規範我們與用戶及其他與 Facebook 本協議，

由於 Facebook 則對於

1. 隱私

您議

2. 分享您的內容

4. 當您以「公開」設定發布內容或資料時，即代表您允許所有人(包括Facebook以外的人士)存取或使用該資料，並且將之與您關聯在一起(例如，您的名字和大頭貼照)

您擁有您在 Facebook 發佈的所有內容和資料，您可透過隱私和應用程式設定管理您的分享內容方式。此外，

1. 智慧財產權所涵蓋的內容，如相片和影片（智財權內容），將根據您的隱私和應用程式設定，具體給予我們以下權限：您給予我們非獨有、可轉讓、可再授權、免版稅的全球授權，使用您發佈在 Facebook 或與 Facebook 關聯的任何智財權內容（智財權授權）。當您刪除您的智財權內容或帳號，此智財權授權便宣告結束，除非您的內容已與他人分享而他們沒有刪除該內容。
2. 當您刪除智財權內容，情況就如同在電腦上清理資源回收筒。然而，您應明白已刪除的內容可能會在合理時間內存有備份副本（但不會提供給他人使用）。
3. 當您使用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可能會要求授權存取您的內容和資訊、以及他人與您分享的內容及資訊。我們要求應用程式尊重您的隱私，且您與該應用程式之間的協議將控制該應用程式對於您的內容和資訊將如何使用、儲存及轉讓。（欲瞭解有關開放平台，包括您如何控制他人可以和應用程式分享您的哪些資訊，請詳閱我們的 [資料政策](#) 和 [開放平台專頁](#)。）
4. 當您以「公開」設定發佈內容或資料時，即代表您允許所有人（包括 Facebook 以外的人士）存取或使用該資料，並且將之與您關聯在一起（例如，您的名字和大頭貼照）。
5. 對於您所提供的意見或其他關於 Facebook 的建議，我們總是心存感激，但請明白我們沒有義務為使用這些意見或建議而提供您報酬（正如您沒有義務必須提供意見）。

17. 定義

1. 「Facebook」或「Facebook 服務」，即我們提供的功能和服務，包括透過 (a) 我們的網站 www.facebook.com 及其他 Facebook 品牌或聯合品牌的網站 (包括子網域、國際版本、外掛工具和行動版本)；(b) 我們的開放平台；(c) 社群外掛程式如「讚」和「分享」按鈕，以及其他類似產品；(d) 其他現存或稍後開發的媒體、品牌、產品、服務、軟體 (如工具列)、裝置或網路。Facebook 保留根據自身判斷，指定某些我們的品牌、產品或服務受個別條款所規範而非此 SRR 的權利。
2. 「開放平台」意指一系列 API 及服務 (如內容)，讓其他人士 (包括應用程式開發人員和網站經營者) 可從 Facebook 擷取數據，或向我們提供數據。
3. 「資料」意指有關您的事實及其他資料，包括用戶與非用戶和 Facebook 互動所採取的行動。
4. 「內容」意指您或其他用戶使用 Facebook 服務所張貼、提供或分享的事物。
5. 「數據」、「用戶數據」或「用戶的數據」，意即任何數據，包括您或第三方可從 Facebook 擷取或透過平台提供給 Facebook 的用戶內容或資料。
6. 「貼文」意指在 Facebook 張貼或以其他方式使顯示在 Facebook 的內容。
7. 「使用」意指使用、執行、複製、公開表演或展示、公發、修改、翻譯及創造衍生作品。

3. 「資料」意指有關您的事實及其他資料，包括用戶與非用戶和 Facebook 互動所採取的行動。

4. 「內容」意指您或其他用戶使用 Facebook 服務所張貼、提供或分享的事物。

- Q5: 上課可否把老師的授課內容錄音或拍照？
 - 演講→語文著作；重製
- Q6: 買夜市的盜版 C D 或影片後，再上網拍賣掉？
 - 著作權法第28條之1規定：「 I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II.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Q7:「請尊重著作權·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

第51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65條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是否只要非商業用途， 就一定屬於合理使用？

- 重點在於
 - 你這樣利用著作，是否會影響到原作者就該著作的利益
- 合理範圍如何認定？
 - 看了你的著作後，還會想再去看你引用的原著內容嗎？

著作權侵害之判斷

怎麼越看越像？



- 蔣家第4代蔣友柏的橙果設計公司，4年前替丹比喜餅設計金魚圖案的外包裝，被女藝術創作者陳玥呈控告抄襲她大學作品。檢方依違反《著作權法》起訴後一審橙果無罪，但二審日前改認定橙果原設計師蘇尹曼抄襲，判刑3月得易科罰金9萬元，橙果還被判處罰金35萬元，且民事另須賠陳女30萬元。民事部分定讞，其餘可上訴。
- 2007年年底，丹比食品推出系列喜餅，包裝由橙果創作，其中「琉金一捻紅」的喜餅，外盒、紙袋均有紅金魚圖案，象徵吉祥富貴。橙果所設台南科技大學視傳系畢業作品所繪十分相似，陳玥呈發現金魚，與她在達黑及橙果及其設計師蘇尹曼提告，檢方認定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起訴。

著作權侵害之判斷

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9號刑事判決



認定著作權侵害的兩個重要關鍵

接觸

實質相似

- 在「接觸」要件之判斷上，須與二著作「相似」之程度綜合觀之
 - 如相似程度不高，則著作權人或公訴人應負較高之關於「接觸可能」之證明
 - 但如相似程度甚高時，僅需證明至依社會通常情況，有合理接觸之機會或可能即可。
 - 因此，除非相似程度甚低，始有證明「確實接觸」之必要

感謝聆聽

Q & A 交流